

合 同

甲方：宝丰县公安局

乙方：宝丰县宝信办公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上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名称：宝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复印纸

二、预算：64800 元

三、内容及合同金额

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合同金额
复印纸	红畅品 A4（70 克）	360 箱	160 元	57600 元

四、付款方式：交货后付清所有款项

五、交货地点：按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

六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。

七、质量要求：A4、白度适中、挺度强，满足甲方要求。

八、其他要求：数量确定后，甲方中途变更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，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，一切包装费和运杂费均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有效。

甲方：宝丰县公安局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张曼曼

签订日期 2016年 8 月 26 日



乙方：宝丰县宝信办公服务部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石永果

签订日期 2016年 8 月 26 日

